

敬啓者：

關注單親綜援人士自住房物業小組是由一班居於屯門區擁有自住房物業的綜援受助人士所組成的，我們曾於在本年 5 月 21 日會見社會福利署的官員，並於本年 5 月 25 日透過立法會申訴部約見多位議員。社署亦於 5 月 31 日覆信予本小組，就所獲得的回覆，我們有以下幾點回應：

（一）不滿酌情權的安排

對於社署認同有年幼子女的單親家庭的需要及處境我們深表欣慰。但是不能接受酌情權的安排，*我們的要求是最年幼兒女在 15 歲以下的單親家庭所居住的自住房物業可豁免於資產審查範圍之內，這是一個令人安心及顧及單親家庭需要的政策，而不是可以隨時變更的酌情權安排。*

我們必須重申我們的物業單位只供自住，滿足基本住屋需要，讓孩子於安穩的環境中成長，貴署一方面表示了解單親家庭面對的特別困難，一方面卻提出要證明家庭資產價值（包括自住房物業淨值），不足以讓該家庭按綜援標準維持 10 年生活，以此作為予以酌情的條件。雖然社署表示大部份的單親家庭可因此受惠，但那些所謂「少數」單親家庭的需要及困難是否可以漠視？！這些家庭變賣物業後就算可以維持一段較長時期的生活，但因為賣樓而帶來的改變，例如搬遷或家長選擇不賣樓外出工作，亦會對家庭造成衝擊，對孩子的成長亦會帶來負面的影響。

然而，對於一些暫時僥倖合乎酌情條件的家庭，由於市場上樓價浮動，我們亦會因為不知何時樓價上升而要面對賣樓的危機而惶惶不可終日，這心理負擔實在難以承受。一旦不合乎酌情的條件，同樣要面對賣樓、搬遷或尋找工作等劇變帶來的不穩定因素。這對於孩子的成長有極負面的影響，亦威脅單親家庭的穩定性。如政府認同單親家庭的特別需要，何必急於在我們子女尚年幼、我們的家庭仍處於極大壓力的階段，加重我們面對的負擔？為何要逼使本來安居孩子面對流離失所的生活。因此，我們促請政府重新考慮有關自住房物業列入資產審查的政策，以免擁有自住房物業的單親家庭面對更多壓力。

（二）有價無市的情況

另一方面，當我們最年幼兒女年滿 15 歲的後，按新措施，我們便會失去申領綜援的

資格，到時只能變賣物業，或出外工作以維持生計。然而，如到時樓宇沒有買家，而家長又找不到工作，我們更會陷入無以維生的處境，請問社署會作出什麼安排？按現時做法，合乎領取綜援資格的失業人士若找不到工作仍可以在提供求職證明的情況下申請綜援，同樣，如能證明樓宇於合理的出售價仍賣不出，社署是否貫切綜援精神提供最基本的保障予有需要的人士？

我們建議：

- (I) 由需要賣樓的家庭向社署提供其樓宇的放盤證明文件，而在放盤期間，社署照舊發放綜援，直至售出樓宇為止。
- (II) 若家長只能找到一份收入低於綜援標準的工作時，但其樓宇仍未能售出，該家庭只需向社署提供其樓宇之放盤文件，社署應視該家庭作為低收入家庭處理，繼續發放綜援，直至其樓宇售出為止。
- (III) 房署以合理的價格回購受新政影響而需要出售的居屋單位。

(三) 長遠居住問題

我們當中大部分的自住物業是居屋或自置居所計劃下購入的單位，按規定我們是永遠失去申請公屋的權利。若因綜援新政策的影響而不得不賣樓後，我們便要永遠捱貴租，過著到處流徙的生活。在香港，居住佔日常生活極大的開支，如政府真的想協助我們自力更生，根本不應逼我們賣樓。如真的一意孤行亦應豁免前居屋業主申請公屋的限制，並於短期內讓受政策影響而需要賣樓者於在合乎現行公屋資格的情況下，獲體恤安置。

就以上的意見立法會議員羅致光曾要求房署回覆，而房署的回應是另人失望的。房署雖然提出表示可以豁免前居屋業主申請公屋的限制，但豁免條件是：(1)申請人必須證明其家庭曾發生劇變；(2)變賣該單位沒有從中賺取任何利益。我們要求房署澄清這些含糊的條件，何謂「劇變」？多年前家庭變故成為單親是否「劇變」，因政策變更而被逼賣樓又是否「劇變」.....？另一條件是：賣樓後沒有從中獲得任何利益；何謂「沒有從中獲得任何利益」？多年前以低價買入之樓宇，經多年的通貨膨脹及樓價上漲沒有任何增值是不可能的，而「沒有從中獲得任何利益」的條件實在太苛刻，這是妄顧現實情況及我們的需要。我們要求讓我們這群受新政策影響而不得不賣樓的人士，恢復申請公屋的權利，並於達到申請公屋的條件時予以體恤安置。

說到底，我們仍是不想失去安居之所，我們認為政府把自住物業列入資產計算的範圍是失當的做法。這不但不能幫助我們自力更生，更逼使我們失去有助我們脫貧的後盾。而酌情權的安排亦使單親家庭背負沉重的心理負擔。我們希望政府有關部門認真考慮我們面對處境及實際社會經濟狀況及就業市場的問題，並作出各項就業配套措施的支援，而不是迫我們走上絕路，使我們陷入比綜援更貧困的處境。就以上問題及意見我們要求政府有關部門以書面回覆。

此致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婉嫻議員

關注單親綜援人士自住物業小組
1999年7月11日

聯絡人： 曾慧瑕
電 話： 2467 1619
通信地址： 新界屯門啓民徑 18 號仁愛堂中心六樓社區中心林麗玲姑娘
轉交關注單親綜援人士自住物業小組